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行办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2021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妇婴保健院：

根据2021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1年普陀区卫生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基本补贴经费：¥19720000元

二、项目补贴经费：¥4515700元

三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保障专款专用。

2021年度补贴卫生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贰仟肆佰贰

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2月18日

